

关于永城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永城市财政局局长 刘红波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永城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财政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绩效改革，坚决兜牢“三保”底线，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各项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较好完成了财政预算各项任务。

（一）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057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1%，比上年同期增收 28670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7058 万元，增收 39923 万元，增长 13.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66%；非税收入完成 178732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5.34%，与上年同期相比，减收 11253 万元，减少 5.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585 万元，增长 9.67%，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75%；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2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收 8697 万元，下降 9.56%，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6.25%（见附表二）。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8054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8%，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3413 万元，减少 7.3%。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6455 万元，同比减少 56652 万元，减少 7.2%，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0.19%；乡镇级完成 79005 万元，同比减少 6761 万元，下降 7.88%，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81%（见附表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75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053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4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233 万元、调入资金 20059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211898 万元。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797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28.7%。债务还本支出 39683 万元，调出资金 85 万元，结转下年 4159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211898 万元（见附表四）。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1万元，上年无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01万元，年终无结余。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72213万元，为预算的9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61551万元，为预算的105%；当年收支结余1066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27986万元（见附表六）。

（二）政府法定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90710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805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19056万元。截至2021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84139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81277万元，专项债务560119万元，为上级核定我市政府性债务限额的92.75%，没有突破限额规定，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2021年经省财政厅批准，核定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67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4900万元，专项债券52300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我市棚户区改造、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项目建设。

2、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我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01648.5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43845.17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57803.36 万元。

全市预算收支总体实现平衡，以上执行数字还会有所变动，待与省财政结算后，届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加强财政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不断强化资金保障，持续助力脱贫攻坚，加快推进财政改革，为实现我市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1、财政收入再上新台阶。在国家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和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情况下，2021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81.3 亿元，增长 1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57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28670 万元，增长 6%，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大关。财政收入规模位居全省第 4 位，位居省直管县（市）第 2 位。

2、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21 年全市地方财政支出规模达到 97.35 亿元（含基金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5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位居全省第 3 位，位居省直管县（市）第 2 位。**争取上级支持成效显著**，2021 年共争取到位各类资金 45.49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35.9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84 亿元，债券资金 6.72 亿元，有力的支持了我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引江济淮工程、医疗卫生领域等重点支出的需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支撑。

3、民生福祉得到新改善。2021年我市民生支出达到67亿元，占全部支出的83.19%，有力的助推“六稳”“六保”工作落实，确保了社保、教育、医疗等重点民生支出的需要。**推进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投资6.7亿元资金用于支持推进引江济淮、城区5G基站、老旧小区改造、蓝色港湾安置社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1年统筹安排衔接资金12458万元，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项目257个，储备规模29467万元。**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2021年共筹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4.7亿元，按时发放养老金2.9亿元，确保我市21.7万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时足额享受。全年共筹集5.56亿元，地方财政资助养老保险基金8000万元，用于发用退休人员工资。共计拨付新制度养老保险改革养老金5.5亿元，确保了参保单位12432名退休人员的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2021年投入教育支出达到13.38亿元，足额安排“两免一补”资金，支持新建和改建学校建设，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和免学费制度；继续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足额安排做好提高教师待遇政策落实工作；积极参与，认真做好中小学校舍安全提升工作；继续做好我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认真做好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工作；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教师培训工作。**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支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健全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机制。**持续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工作。**疫情期间共拨付医疗和防疫机构一线人员补助和各类防疫物资购置资金及全民核算检测资金 5600 余万元,有力保障了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开展。**切实做好惠民补贴资金发放。**2021 年我市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8978 万元,补贴面积 184 万亩,涉及农户 29.1 万户,同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800 万元,补贴机具 700 余台套,惠及农户 630 余户。

4、财政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高。“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以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9500 万元,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6384 万元,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按时发放,保障了基层组织正常运转,保障了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切实用政府的“紧日子”换人民的“好日子”。**政府债务化解有序有效,**认真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支持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发展,鼓励依法合规市场融资,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底线。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申报,加快债券使用,建立健全政府债券资金全过程运行监管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底线。2021 年我市债务余额 84.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13 亿元,专项债务 56.01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5、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在省级大集中模式部署前提下，严格遵循财政部和省财政厅业务规范与技术标准，在全市推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从2022年1月1日起预算执行业务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积极探索并完善财政体制。**认真核对省辖市与县（市）体制划转事项有关数据，深化了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改革，优化了省与市县收入分配关系。**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管理。**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通过系统预警规则及时发现问题，促进直达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2021年，下达我市中央直达资金19.75亿元，支出18.76亿元，支出率为95%。**持续深化集中支付改革。**我市342家预算单位已全面实行了授权支付，厘清和压实了预算单位在支付中的主体责任，减少审核环节，提高了支付效率和完善了支付方式。

6、财政管理更加科学精细。预算约束更加有力，除疫情防控、应急救灾等特殊情况下，2021年市级追加预算的事项和资金大幅减少，2021年支出97.49亿元，其中直接支付65.75亿元，授权支付31.74亿元。**绩效管理深入推进。**2021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460个，送审金额47.97亿元，审定金额43.58亿元，审减金额4.39亿元，综合审减率9.15%，评审范围也达到了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覆盖。开展绩效评价项目7个，评价资金总额3369万元。政府采购

进一步规范。2021年，监督管理开展了159项政府采购活动，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预算23.96亿元，实现采购规模21.32亿元，节约资金2.64亿元，资金节约率11%，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快推进永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改革步伐，现累计入驻电商47家，全市网上商城采购订单4468件，采购数量21.43万件，采购金额2297万元。同时，财政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国库集中支付、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财会监督、干部教育培训、财政法治建设等方面，也都取得了积极进展。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得益于人大监督指导、政协关心支持，得益于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全市人民的艰苦奋斗共同努力。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抓好2022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

日子，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加快打造商丘市副中心城市、建设人民城市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市政府提出的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税费政策变化，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6.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38666 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234461 万元，上年结转 3165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预计)96294 万元，2022 年我市财力收入(预计)679998 万元，较上年预算 664530 万元增加 15468 万元，增长 2.33%。其中：市本级财力预计为 614998 万元，乡镇财力预计为 65000 万元。各乡镇应根据当地实际，妥善安排本级收入预算（见附表十）。

1、收入安排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73666 万元，比 2021 年完成 423585 万元增长 11.82%。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385997 万元，增收 140702 万元，增长 57.36%；非税收入安排 87669 万元，减收 90621 万元，下降 50.83%（见附表十二）。

2、支出安排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14998 万元，较上年预算 584530 万元增长 5.21%。主

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见附表十三）：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39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20.14%（下同）；
- 公共安全支出 21534 万元，下降 17.22%；
- 教育支出安排 122324 万元，下降 10.89%；
-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18520，增长 757.41%；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55822 万元，下降 16.02%；
- 农林水支出 97126 万元，增长 230.28%；
-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7172 万元，增长 207.02%；
- 城乡社区支出 55623 万元，增长 14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 170000 万元增长 17.64%，上年结余 728 万元，收入合计 20072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0728 万元（见附表十四）：

1、收入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5700 万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
- 污水处理费收入 3100 万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000 万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200 万元；

2、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180 万元；
- 城市建设支出 56982 万元；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40 万元；
-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900 万元；
-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950 万元；
- 廉租住房支出 8500 万元；
- 棚户区改造支出 4870 万元；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9000 万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5000 万元；
-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
-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00 万元；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7900 万元；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7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 64 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按对应安排支出原则，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数 64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293110 万元，基金支出 271018 万元，预计当年结余 22092 万元。收支项目情况（见附表十六）：

-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655 万元，支出 4962 万元；
-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4500 万元，支出 40843 万元；
-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653 万元，支出 3521 万元；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0160 万元，支出

129797 万元；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404 万元，支出 31205 万元；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738 万元，支出 60690 万元。

三、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围绕年度财政收入目标，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加强财政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强化对重点税源的监控，进一步落实减费降税政策，压实乡镇部门责任，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可持续。积极盘活闲置国有资产。通过资产清查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加大盘活处置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早日形成国有资产收益。积极盘活土地存量，对已经完成拆迁的地块加大出让力度，降低时间成本，尽快形成财政收入。

（二）完成重点支出保障。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次序，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进一步强化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始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进一步压缩会议、接待、车辆等“三公”经费支出，加大投入全力保障乡村振兴、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民生支出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三）积极争取各类资金。积极配合发改、工信、环保、卫生、民政、交通等部门，积极与中央、省财政对接，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投资及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增强招商引资集聚能力，努力为我市争取各类民生、发展建设资金。

（四）强化乡村振兴衔接。进一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为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创新资金收益脱贫机制，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继续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新路径。继续整合资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以统筹使用涉农资金为手段，发挥涉农资金规模效应，建立运营管护和资产管理制度，确保长期发挥效益。加强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监管，继续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五）深化财政各项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统筹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大存量暂付款清理消化力度，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加快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民生领域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会计监督，维护财经秩序。

（六）强化财政作风建设。以能力作风建设年为契机，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健全常态化理论学习机制，强化理论武装。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动财政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抓早抓小、抓严抓实，强化日常监督，全面履行“一岗双责”。坚决制止各种浪费行为，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深化文明创建、结对帮扶和机关效能建设，推动机关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2022年全市财政管理改革工作任务依然艰巨，责任重大。逐梦惟笃行，奋进正当时。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赓续百年初心、践行使命担当，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打造商丘副中心城市、建设人民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